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7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鉴于公司根据相关工作的安排需要，需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宜，经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会议于当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八名，实到董事八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4人），董事王志瑾先生、独立董事张陆洋先生、独立董事孙岩先生、独立董事朱锐先生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并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 JINSHAN ZHANG 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飞凯控股有限公司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

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直接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董事会认为，飞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8.89% 的股份，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故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2.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选举苏斌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选举苏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曹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